

点,取消退税产品出口明显下降,但未影响外贸复苏增长势头。同时,研究提出2011年关税调整建议,支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自主创新产品出口,扩大稀缺资源产品进口。

(二)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促进贸易便利化。一是结算范围扩大至20个省(区、市),从出口货物贸易扩大到经常项目,不限制境外结算地区。二是牵头推动将服务外包纳入试点范围。三是会同相关部门初步完成出口试点企业审核工作。四是牵头完善边境地区贸易人民币结算退税政策,解决云南等边境省区退税困难。自试点开始至2010年12月末,全国银行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5 099亿元。

(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召开全国出口信用保险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发展的通知》。2010年,我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达1 543.3亿美元,同比增长71%,位居全球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第一位,保险覆盖率(占一般贸易出口比重)达到21.4%,费率有所下降,基本接近国际同行水平。

(四)推动贸易融资进一步发展,丰富金融扶持手段。一是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融资发展的通知》,指导贸易融资有序开展,推动解决融资难问题。二是积极推进政策性金融改革,研究提出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意见。

三、统筹配置资金,切实服务商务发展大局

(一)建立稳定的商务促进资金来源,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一是积极协调财政部,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初步构建了资金来源长效机制。二是制发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等9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通知。三是按照总体设计、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拟定内贸发展专项资金3年(2010~2012年)规划,会同财政部制发4个内贸资金使用办法。

(二)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完善资金分配模式。一是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拓市场、调结构、促平衡和实施“走出去”战略为主线,重在引导转变发展方式;内贸发展专项资金着力支持畅通渠道、降低流通成本,改善消费环境、推动扩大消费,重点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肉菜流通追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家政服务体系等。二是建立资金与项目挂钩制度,保证切块资金重点支持符合条件标准的项目,强化资金使用绩效,将资金使用和报送信息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积极落实各项经费,保障重点工作开展。一是配合筹备全国援外工作会议,保障援外项目经费。二是进一步规范援外成套项目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和培训管理制度,举办援外成套项目财务管理培训班。三是确保驻外机构基本运转和应急经费。四是协调落实青海玉树震灾救灾工作资金,妥善解决海南泡椒卖难所需资金,落实中央储备糖、肉费用。

(四)改善办公生活条件,推进和谐机关建设。一是更新电脑等办公设备,完成职工住房补贴公示和发放工作。二是安排一批驻外馆舍建设项目,完成上海、成都、杭州、广州、武汉、昆明特派员办事处用房的维修改造工作。三是下

达培训中心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四、加强资金管理,促进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高效

(一)继续强化预算管理,狠抓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完善出台财务管理办法11项,清理历史会计档案6 000余件。二是及时批复各单位2010年预算。三是加强财务流程管理,全面运行财务服务平台GRP系统,实现新旧账务体系顺利衔接。四是在部网站主动公开商务部部门预算。五是推动建立会计支付中心。六是加强驻外机构财务管理,开展驻外机构第二次自查自纠和日常维修管理专项自查,加强驻外会计队伍建设。七是通过加强结算审核办理进度、定期反馈支出情况、分析查找结余成因、跟踪分析支出情况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一是重点检查了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内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督促规范管理,提高使用绩效。二是配合贸易审计局开展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组织实施一批部属单位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完成部属单位和项目的专项审计。三是认真做好“小金库”专项检查,初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建立内部审计通报制度。四是加大驻外机构、援外和特办财务等财务巡视力度。

(三)规范财务制度建设,加强财务指导培训。一是汇总梳理各项资金审批权限,提出改进建议。二是出台了规范会计处理、经费支付、项目管理、政府采购、援外支出、驻外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办法。三是印发《财务报销手册》,首次开展新入部公务员财务制度和报销程序的岗前培训、特办财务工作培训和驻外中心会计分片培训。四是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五是对所属单位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强化了对直属事业单位重大资产购置和投资事项的管理。六是正式启用商务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驻外机构资产管理指导,加强驻外会计队伍建设。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孙婧执笔)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文化事业财务会计工作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中心,顺应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圆满地完成了预算管理、规划编制、转企改制、资产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一、迎难而上,多措并举,有效推进预算管理工作

(一)中央本级预算管理工作。一是强化预算编制,从源头上保障预算执行。①提前准备、提前部署、提前研究。

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要求各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能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提前策划预算项目,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科学测算,从而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和盲目性。②规范范围,提高完整性。2010年,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预算编制范围,文化部将各单位经国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所属三级事业单位纳入了2011年预算编制范围,进一步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③探索建立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联动机制。在审核2011年预算时,实施预算申报与预算执行挂钩的措施,对预算执行较慢的项目的预算申报进行严格控制。对上年度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不足90%的行政事业类项目实行零增长;对上年度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不足90%的单位(不含基本建设支出),整体预算规模实行零增长。在基本建设管理方面,对于上年度基本建设投资执行差的单位,一律不再安排下年度的新增项目和新增投资。二是提前谋划预算执行工作。文化部在年初即对2009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并对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明确了2010年预算执行工作的总体思路。印发《文化部办公厅关于通报200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部署2010年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提出将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直属单位领导考核体系等措施。三是改进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方式。文化部强化了对全年预算执行工作的通报工作,为使通报更具针对性,改进了通报方式。形式上,从以前总体通报改为预算单位和机关各司局分别通报的方式;内容上,增加了实际执行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同时,为使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更加准确、合理,对通报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调整,对基本支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分别予以了反映。

(二)各地预算管理工作经验。2010年各地文化财务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即:北京市在推进国有院团改革上积极创新,对未转制院团实行经费总额控制和以市场为导向的政府资助机制,一是保障人员基本经费,二是按财政规定的事业单位定额的70%核定公用经费,三是对事业发展经费按照财政核定人员经费的30%与上年事业收入的35%两部分之和进行核定;湖北省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扎实推进,在“十一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的基础上,“十二五”时期将实施县级两馆建设工程,并将此工程列为2011年湖北省政府“十件实事”之一,并将全省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水用气价格按当地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执行,有效降低了运行成本,有利于公益性文化单位更好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陕西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通过整合用于乡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现有专项资金,实施了重点镇综合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吉林省苦练内功,注意加强财务管理,开展了“资产财务管理年”活动,将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相结合,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二、加大投入,创新模式,有力保障文化事业发展

2010年,全国文化经费525亿元,比上年增长10.3%,

增长速度连续多年高于10%。同时,中央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大力推进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支持各地文化建设,2010年投入36.55亿元,比上年增长19.5%。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各级财政和文化部门在加大投入的同时,遵循文化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转变财政投入方式。一是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支出责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保障分级投入新机制。按照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的要求,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确定了建立中央地方财政共担的文化经费保障机制的思路。二是改变传统直接投入方式,建立多元文化投入新模式。2010年,全国多数地区对艺术表演团体实行了财政补助与演出场次挂钩的动态投入机制,通过购买服务,促进了院团内部机制和服务机制创新。

三、综合协调,凸显服务,积极参与文化体制改革

(一)配合做好3家转企改制单位资产划转工作。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是一项全新工作,在财务、资产处理等很多方面尚在摸索阶段,并无明确规定,文化部在工作中积极探索,通过加强与财政部、工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来推动工作开展。一是为做好资产划转事宜,会同财政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二是根据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情况,向财政部提出将事业资产划转为企业资产申请。三是在财政部批复资产划转手续后,及时批复转企改制单位。四是指导出版社清产核资工作,并将有关清产核资方案转报财政部。

(二)清理整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为加强对直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文化部对部属事业单位(不含转企改制单位)所办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并根据企业核查结果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对部属16家单位下达核查批复意见,并要求各单位对所办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清理,16家单位保留企业48家、注销企业9家、脱钩企业3家。

四、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规范。一是按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安排,文化部制定《文化部直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直属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投资行为,要求单位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大对所属企业财务状况的监管力度。二是为了配合部分外事经费简化报批手续的改变,经过调研出台《简化外事经费审批管理办法》及《2010年度文化交流基本项目计划表》。新的管理办法简化了办文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建设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基础信息采集能力。为提高文化部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管理手段,及时了解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更好地履行对预算单位的监管职责,文化部启动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2010年3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建设工作正式进入实

施阶段,实现了预算执行相关数据的采集和整理。文化部要求各省文化厅选派1~2名文化财务信息员,定期(按季度)上报各地有关文化投入或文化财务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或有益探索,逐步建立地方文化财务工作信息反馈机制。

五、学习培训,务求实效,继续提高人员素质能力

(一)举办了文化部系统2010年度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文化部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务人员、基建项目管理的专业素质,组织了文化部系统2010年度业务培训。为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培训邀请了相关部门的有关专家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基建工程管理、招投标程序等进行授课。此外,还安排了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国家话剧院分别从基本建设工程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培训500人次。

(二)组织了文化部系统会计人员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培训。邀请财政科学研究所资深教师就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税收筹划等内容进行讲解,累计培训各单位财务人员、资产管理300人次。

(三)对驻外会计进行业务培训。2010年驻外人员轮换较多,有6个使馆文化处(文化中心)的会计轮换,并且大部分没有驻外工作经验。为了保证驻外文化处(文化中心)的财务工作安全、顺利交接,文化部对派出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编制了驻外会计业务考试试题,通过考试、辅导和模拟使其掌握工作所需的业务知识,能尽快胜任工作。

(文化部财务司供稿 李峻执笔)

卫生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各级卫生财务部门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不断强化卫生事业规划、保障、监管和资源配置职责,中心工作成效显著,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全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做好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区域卫生规划指导工作。科学编制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在“健康中国2020”战略规划研究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总体发展思路”研究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经济运行情况等专题研究工作。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组,初步形成“十二五”时期卫生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以及拟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重要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和政策等。研究提出“十二五”时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十二五”期

间卫生事业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具体指标、重点工作、保障措施以及卫生系统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行动计划。认真开展《“十二五”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十二五”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发展规划》、《“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城镇化发展规划》等国家“十二五”专项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工作。

(二)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参与《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工作。参与《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确定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布局与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药事服务收费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推进按病种收付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制定和起草工作。

(三)积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一是参与《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的研究制定工作。二是会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200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积极争取卫生投入,保障卫生事业发展

(一)各级财政投入继续增加。2010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卫生事业投入力度,有力地支持了卫生事业发展。2010年,各级财政卫生投入达到2345亿元,比上年的1880亿元增加465亿元,增长24.7%。其中,共落实中央财政对卫生事业投入1087亿元,比上年的828亿元增加259亿元,增长31.3%。

(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2010年中央财政共安排200亿元支持891所县级医院、1620所中心乡镇卫生院、1228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1250所边远地区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安排54亿元用于县级医院设备购置;安排20亿元支持116个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安排11亿元用于设备购置。

(三)积极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全力做好经费物资保障工作。一是积极参与青海玉树地震抗震救灾工作,落实救灾资金7亿元,主要用于经费物资保障和灾区卫生系统灾后重建。二是认真开展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救灾保障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安排5亿元资金,专项用于灾区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济、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三是落实救灾防疫资金0.6亿元,主要用于吉林、湖南、四川等15个地区暴雨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应急防疫工作。

三、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和运行监督的要求,会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会计司共同修订《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